

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关缉违字〔2024〕2号

当事人：维茜艺蒙汽配（辽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褚乃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00951884986
地 址：辽宁省辽阳市太子河区东宁卫乡新立村

经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19年1月4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汽车脚垫（未制成）、TPE行李箱垫、地毯（片材）、尼龙纱线、包边带、固定扣等商品，共涉及126票报关单，其中106票报关单运费未申报（报关单号020720201000150295、090820201080182923等），9票报关单低报运费（报关单号460420221042162718、223320221000689164、090820221000128951、010120231000222122、790120231000006251、090820231000086762、900920231000012116、900920201000002313、460620201060162527），其余11票报关单经计核未漏报运费（报关单号900920201000026816、020720211000120289、090820211000146344、010120221000110569、331020221000008010、090820231000010699、090220231000058167、900920191000011179、900920201000003770、900920201000004830、

900920191000007032)。上述进口货物运费未申报或申报不实行为涉及报关单共115票，共计漏报运费161.51万元。

经海关计核，当事人进口货物运费申报不实，应缴税款4726517.28元人民币，漏缴税款391376.06元人民币。

以上事实有案件线索移交单、营业执照复制件、情况说明、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附随单据、供销合同、当事人收到的运费发票复制件、当事人财务明细账复制件，沈阳海关税款计核证明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进口货物运费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第（六）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